

受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江苏凯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安市公共资源网站（<http://ggzy.huaian.gov.cn/>）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HAYX-2026060060

（二）项目名称：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元）

（四）最高限价：

采购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包1	数字化X射线系统（DR）	1	70
采购包2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一）	1	86.5
采购包3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二）	1	155
采购包4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三）	1	155
采购包5	消化内镜系统	2	138
采购包6	碎石机	1	76

采购包7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四）	1	56
采购包8	电子胃肠镜系统	1	60
采购包9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五）	1	89
采购包10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六）	1	89
采购包1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七）	1	55
采购包12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八）	1	89
采购包13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九）	1	75
采购包14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十）	1	58

（五）采购需求: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是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项目，实现超声等设备迭代更新，提高档次、质量，有效提升我市县域医共体相关疾病诊疗能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为14个采购包，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任一采购包或多个采购包投标，每个采购包只有一位中标人，同一个投标人可兼中多个采购包。

（六）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适用于各采购包）：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适用于各采购包):

1.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型号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其中采购包1数字化X射线系统 (DR) 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型号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2. 投标人若为设备制造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设备代理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第二日起五个工作日。

(二) 方式: 投标人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网站首页点击“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系统→“药械采购—获取文件”登记成功后，到“采购文件下载”界面找到该项目下载文件并进行操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6月30日9:30

(二) 投标文件上传地址: <https://ggzy.huaiian.gov.cn:7443/TPBidder/member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第二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由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县域医共体牵头单位授权组织公开招标，采购合同由付款单位与中标人签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王主任 电话: 0517-80831671

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路3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凯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媛媛 电话: 15951265833

地址: 淮安市智慧谷B1-11楼(宁连路与枚皋路交叉口)

八、其他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公布报价、澄清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1条。

2. 关于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